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（班）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相關事宜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3/3 16:55:55

一、銓敘部98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83056004號令規定，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修正條文於98年8月1日施行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（班）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試行要點）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，參酌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人（三）字第0990216709C號函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，其納編前，於62年12月至74年7月間，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。

（二）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，其於74年8月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，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至於如於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

教師，惟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，自其取

得合格教師資格後，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，亦得依前項

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二、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，仍照銓敘部98年5月14日令規定，參照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80057626號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令影本，請見附件。